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4〕88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域 2024 年 上半年度局部地块控规的批复

惠安县自然资源局：

《惠安县域 2024 年上半年度局部地块控规》经县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研究通过，规划内容和深度符合规定要求，且对近期建设具有引导控制作用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惠安县域 2024 年上半年度局部地块控规。规划研究范围为惠安县城镇开发边界内，结合发展需要确定的范围，编制近期建设项目地块控规。

二、在下一阶段工作及规划实施过程中，你局按照局部地块控规，加强对土地资源、空间资源开发与利用的刚性约束，有序

控制土地开发，推动片区集约、高效发展。

三、经批准的控规是项目规划、建设、管理的依据，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。如有变更和调整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县政府审批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，县发改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
财政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文旅局、
卫健局、城管局，惠安生态环境局，惠安经济开发区、泉惠石化
园区，各镇人民政府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6日印发
